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及
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由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已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票結果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提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之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均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擔任監票人負責點票。

於股東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票數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12,506,763,766 (100%)	0 (0%)	12,506,763,766
鑑於逾75%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本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該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含 15,364,452,875 股股份（「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任何股份之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放棄表決權。

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頒發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作為股份交易用途之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新股份簡稱，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博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
張榮平先生
張嘉儀小姐
文惠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
杜東尼博士